

蔡甸区审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审计局是蔡甸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在区委审计委员会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全区的审计工作。主要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按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依据《审计法》和有关规定，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审计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审计局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工勤编制 2 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二、收支支出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69.7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69.7 万元。

三、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9.7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

四、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69.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8.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32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 146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71 万元，增长 4.6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 146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71 万元，增长 4.67%。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 146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71 万元，增长 4.6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8.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基本支出 79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1.71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人员相比上年增加 2 人，二是人员正常增资。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669.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及社会保障缴费等费用。

2. 商品服务支出 6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5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奖金、医疗费及卫生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保有车辆，预算未安排。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未安排。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7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长 87 万元，增长 11.2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1 万元、单位资金 100 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审计）-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4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和审计机关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项目支出。

2. 审计业务-审计工作业务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审计局开展审计业务产生的各项支出及相关日常事务性支出。

3. 信息化建设（审计）-"金审工程"经费 51 万元，主要用于计算机软硬件采购，系统维护和进行审计信息化建设支出。

4、单位往来资金 100 万，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1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个数 3 个、金额 485 万元。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71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审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